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35號

原告 楊子萱

被告 胡健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詐欺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附件：